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2	1,003	250
其他收益	2	1	1,226
行政開支		<u>(3,293)</u>	<u>(3,124)</u>
除稅前虧損	3	(2,289)	(1,648)
稅項	4(a)	<u>-</u>	<u>-</u>
本年度虧損		(2,289)	(1,64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289)</u></u>	<u><u>(1,648)</u></u>
股息	5	<u><u>-</u></u>	<u><u>-</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u><u>(0.01港元)</u></u>	<u><u>(0.01港元)</u></u>
攤薄：			
本年度虧損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僅供識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46,078</u>	<u>46,0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2,988	3,73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0	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0</u>	<u>2,284</u>
流動資產總值	<u>4,938</u>	<u>7,2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4</u>	<u>171</u>
流動負債總額	<u>184</u>	<u>1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54</u>	<u>7,043</u>
資產淨值	<u>50,832</u>	<u>53,121</u>
權益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33,552</u>	<u>35,841</u>
權益總額	<u>50,832</u>	<u>53,121</u>
每股資產淨值	<u>0.29港元</u>	<u>0.31港元</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預期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之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之修訂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已頒佈，以改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用此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於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簡單。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並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之修訂本規定作出新披露，有關規定主要涉及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此項修訂並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內若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財務狀況表內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修訂。

2. 投資收益／(虧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年內確認的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474)	(1,2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353	280
股息收入	1,124	1,196
債券之利息收入	—	27
	<u>1,003</u>	<u>250</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	4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	1,222
	<u>1</u>	<u>1,226</u>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1,004</u>	<u>1,476</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0	160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收益淨額	(5)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4	186
經營租約付款	664	67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0	246
	<u>300</u>	<u>246</u>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6,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c)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89)</u>	<u>(1,648)</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378)	(2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5)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563</u>	<u>317</u>
所得稅總額	<u>-</u>	<u>-</u>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1,64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二零一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虧損約2,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3,000港元）。

我們的投資權限容許至少有七成投資於中國，而我們於其他國家承擔的風險則有限。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下跌至7.8%，二零一一年則為9.2%，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6%，二零一一年則為5.4%。儘管工業生產穩定，企業盈利改善且致力重組，惟中國A股市場按年僅錄得薄利為1.7%。由於中國整體投資環境疲弱，我們又集中投資該地區，故撤出投資之策略受到限制，亦須因應市場狀況及需求而定。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以現有投資公司組合爭取回報。我們定當竭盡所能，管理現有投資組合，把握離場時機，物色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1,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4,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0,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2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名（二零一二年：八名）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3,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之期間之財務報告）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載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統稱「**該等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派之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由於公務出差或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獲董事會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主席委派為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作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惟琿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惟琿女士（主席）及黃志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